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2. 已签署的《承诺书》及其附件	13
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40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洪运华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杜鹏飞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道路全长共计4662m。其中九鹤道路路全长4504.3m，宽32至54m，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同时，为打通与洲石路的连接，避免出现断头路，与洲石路连接的飞达路一并纳入本项目实施，飞达路道路全长 157.7m，宽32m，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1181.50 (其中工程监理费：1078.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深圳市
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监理	工程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西起花旗营立交东侧（后河东岸），东至林场立交东侧（朱家山河东岸），南、北线分幅穿越南京北站，道路全长3.8千米，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60千米/时。	1800.00	2024年6月26日	南京市



3	大壮观路道路 新建工程监理	大壮观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东起北苑东路，西至红山路，全长约1600米，规划红线宽度80米（中间设45米中央绿带）；其中排水最大管径 800mm。	438.76	2024年7月18日	南京市
4	溪涌路工程 (监理)	溪涌路工程位于葵涌办事处溪涌片区，西起溪林路，东至溪翠路，全长约963米，宽23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12975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277.25	2024年12月12日	深圳市
5	溪翠路工程 (监理)	溪翠路工程位于葵涌办事处溪涌片区，南起溪海路，北接地铁上盖，全长约 745 米，其中溪海路-溪涌路段为城市次干路，宽 32.5 米，中间预留盐坝高速接入，设置 14.5m 中间绿化带，两侧分别设置单车道；溪涌路以北段为城市支路，宽 23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 12008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257.06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2. 汇总表信息证明材料

1.2.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3日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路18号06幢14层	
·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环保节能工程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节能监测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页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4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苗建珂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张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桂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桑登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2. 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建立时间	2023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704040422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2008122-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吕所章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44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ww.mohurd.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input keywords like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link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details for 'Jiangsu Jian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he company name is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the company name,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mpany details, there is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in Nanjing, with a red dot indicating the exact location. Below the company detail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企业资质资格'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s) with a table showing two e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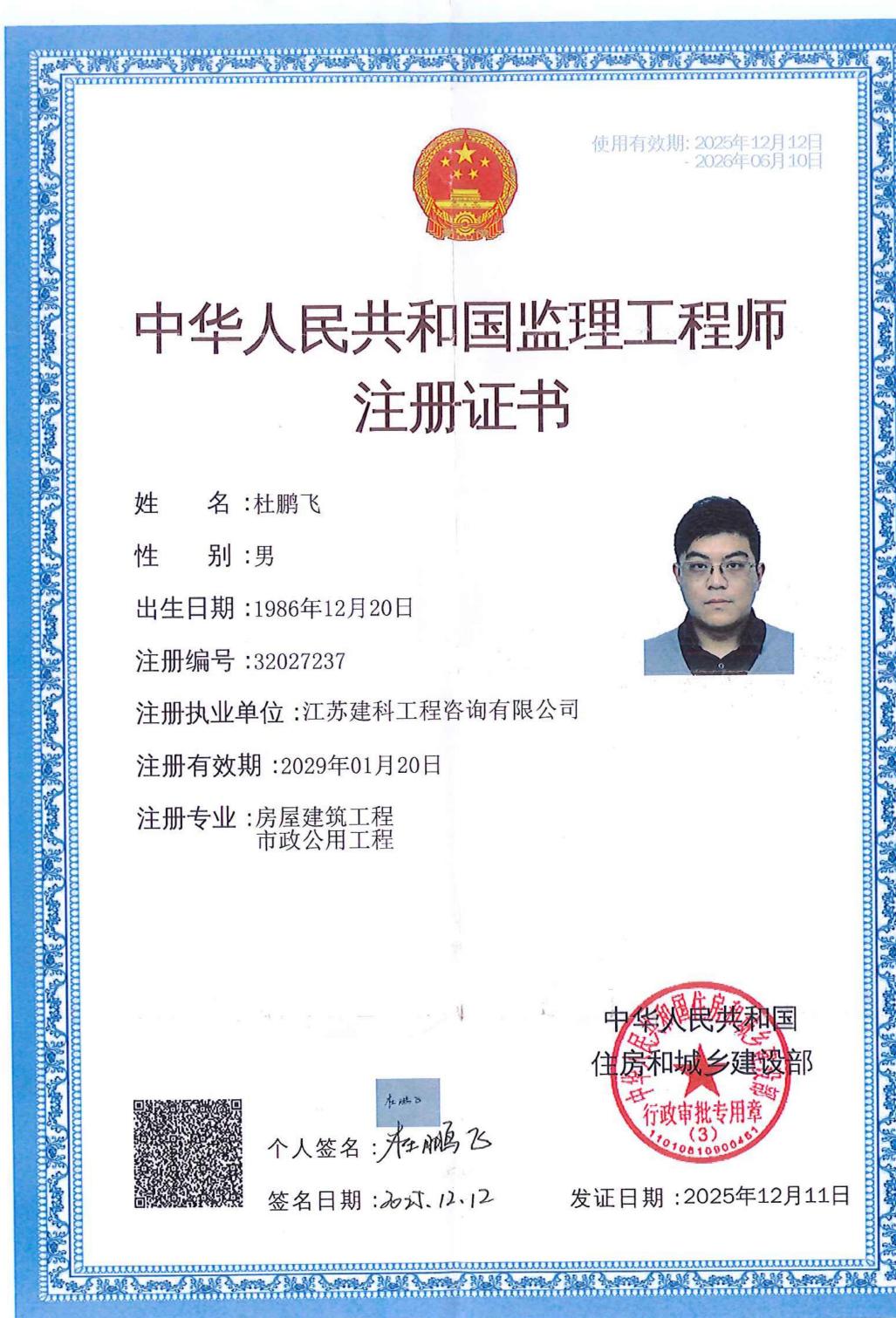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3206099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3-10-20	2026-1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监理资质	E13200812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23-12-11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35881>



1.2.3.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总监）资格类别及等级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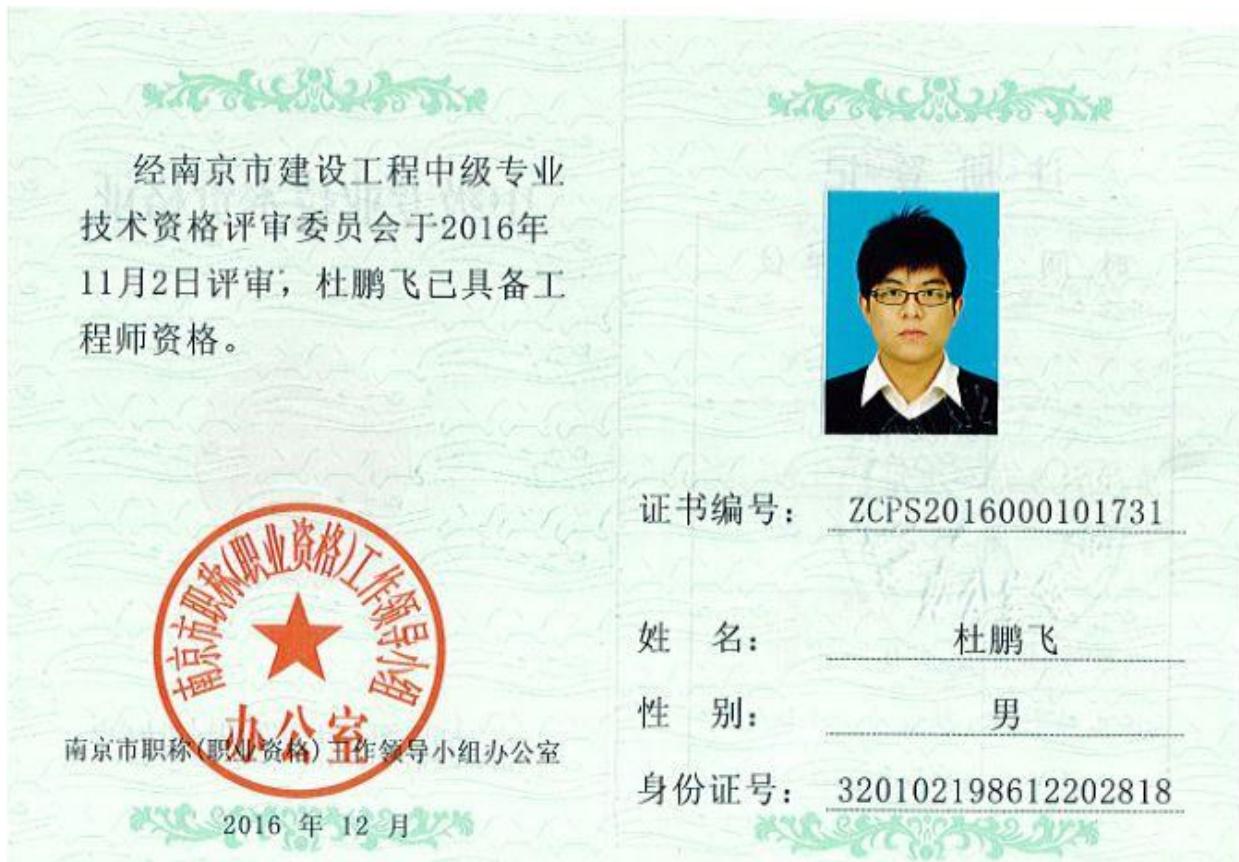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136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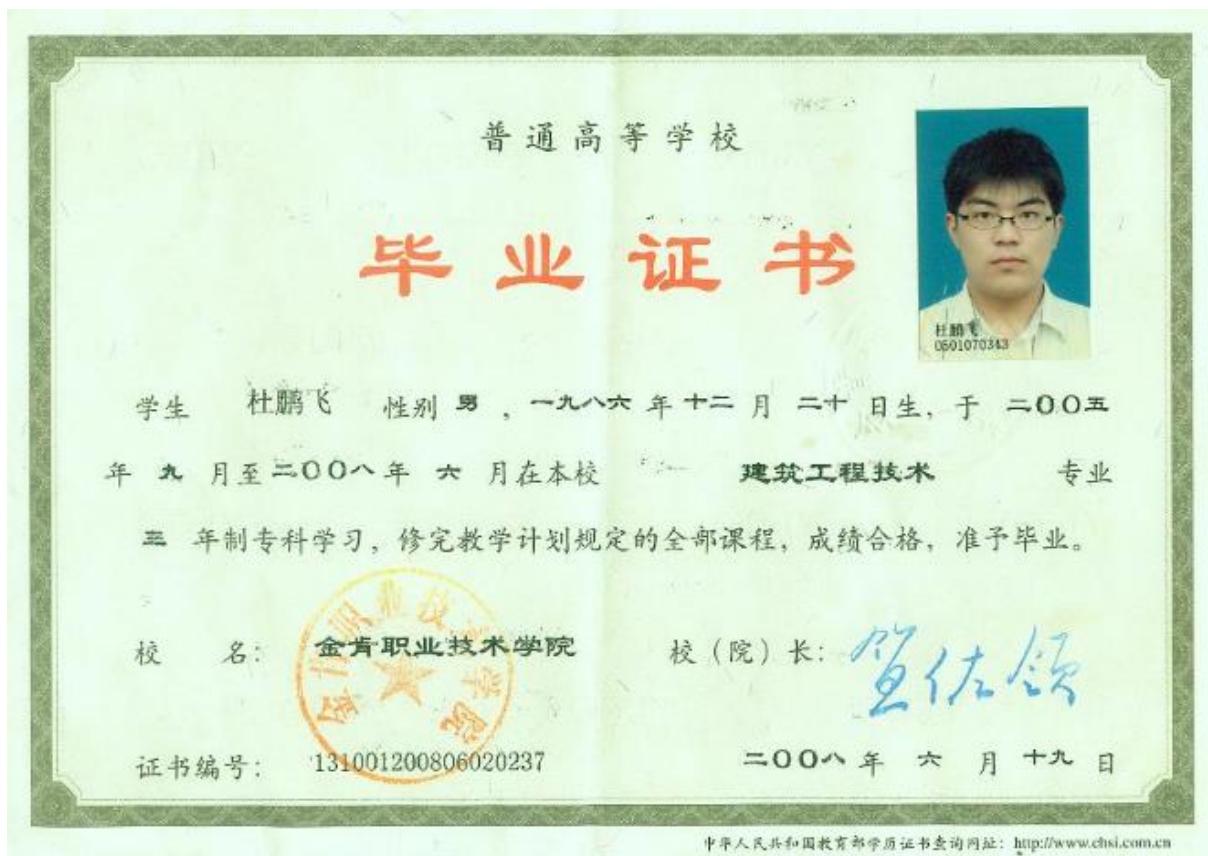


中级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1.2.4. 企业近三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2. 已签署的《承诺书》及其附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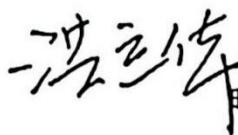
承诺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 承诺书附件 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 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3. 承诺书附件 3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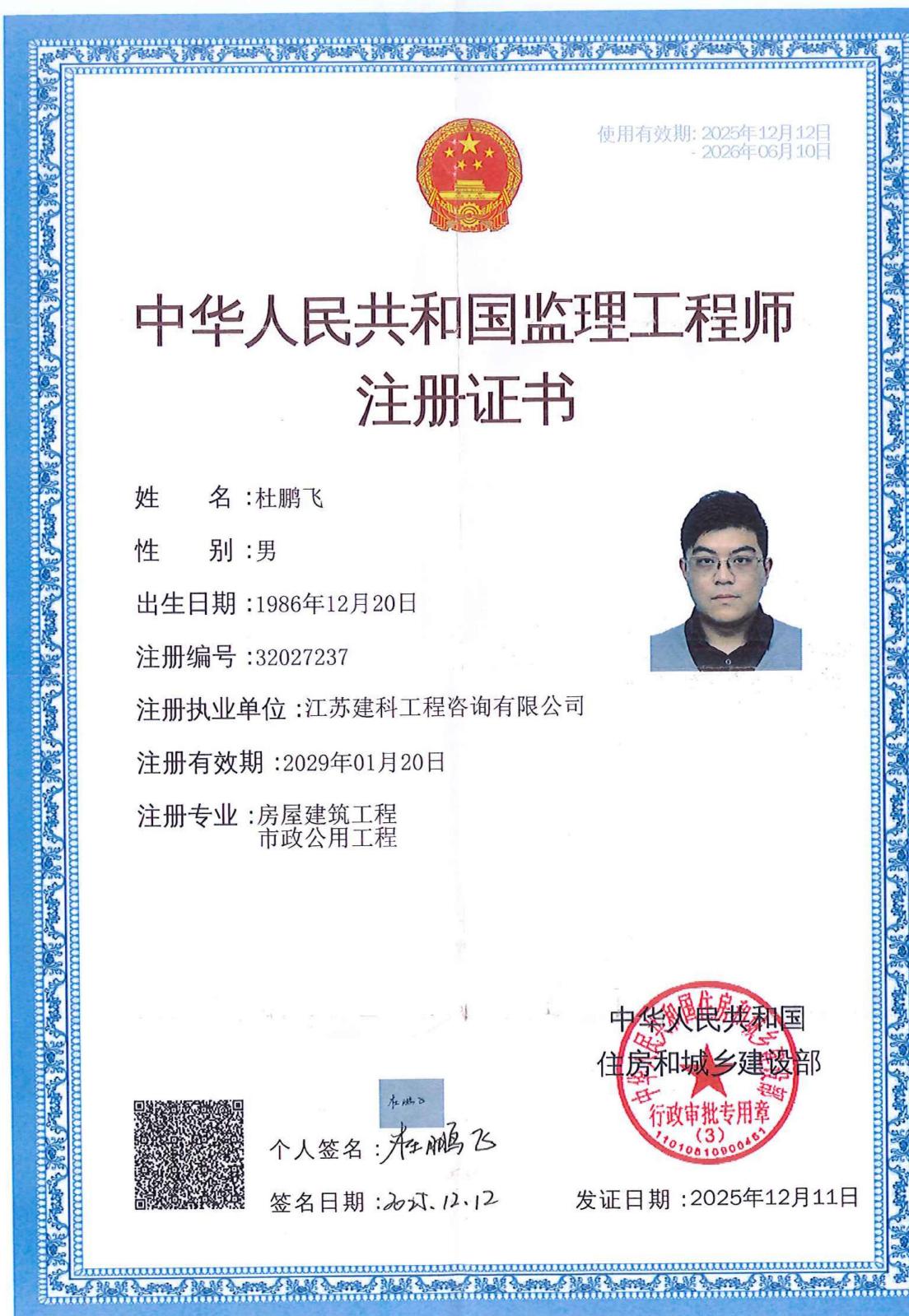
姓名	杜鹏飞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2198612202818	手 机 号 码	139518415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9 月		从 事 项 目 负 责 人 年 限		10 年		
资 格 证 书 名 称、专 业 及 编 号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房 屋 建 筑 工 程、市 政 公 用 工 程；32027237					
近 3 年 作 为 项 目 负 责 人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做 为 项 目 负 责 人 时 间	开、竣 工 日期	在 建 或 已 完	备 注		
溪涌路工程 (监理)	位于葵涌办事处溪涌片区，西起溪林路，东至溪翠路，全长约 963 米，宽 23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 12975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2024. 12. 30	2024. 12. 30-至今	在建	/		
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监 理	位于南京市南京溧水区，项目北起天生桥大道，南至南外环路，管廊总长约 3.8km，幸庄地铁站处地下空间长 170.5m，宽 54 米，建筑面积 9979m ² ；无想山站处设置下沉广场，建筑面积 2800m ² 。工程造价 44143.505 万元。	2020. 08. 17	2020. 05. 20-2024. 01. 21	已 完 工 2020. 08. 17	总监变更时 间： 2020. 08. 17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2.3.1. 项目总监证书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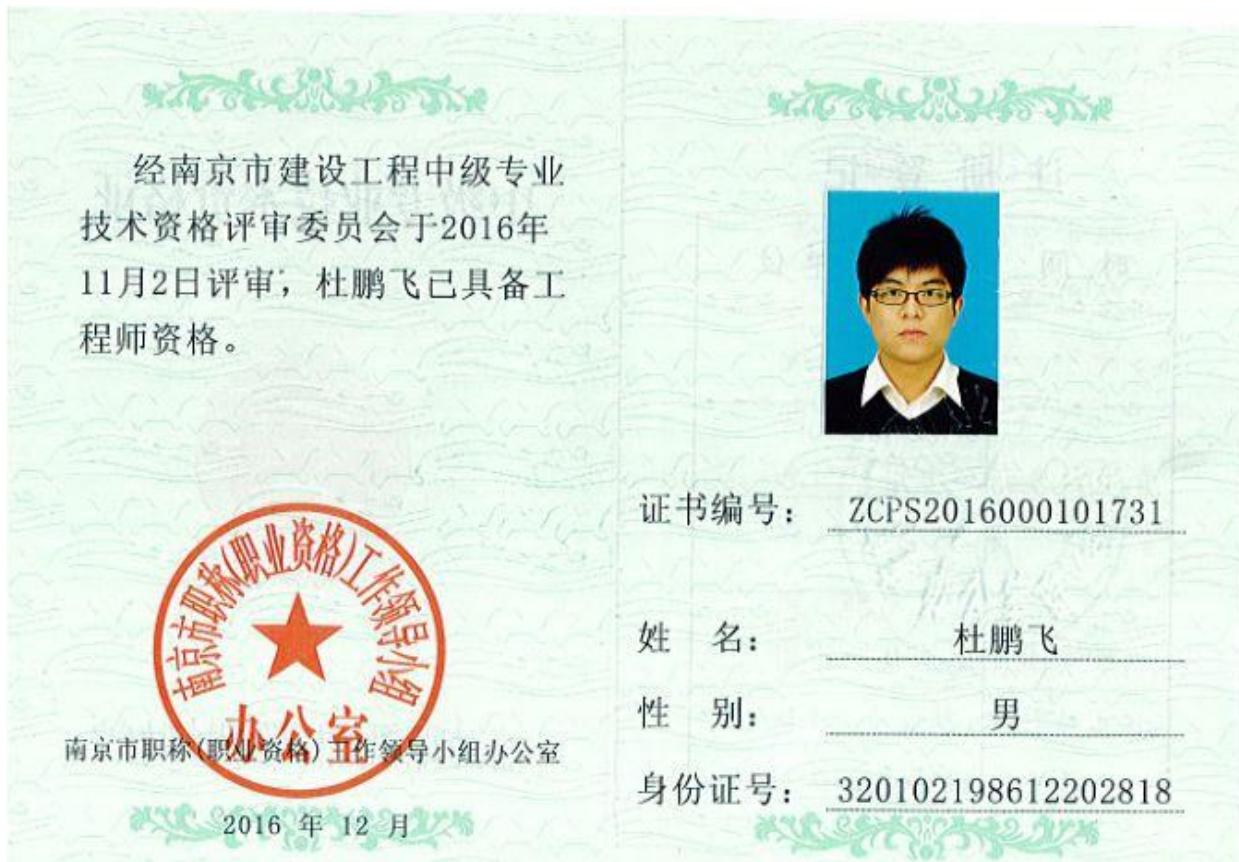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136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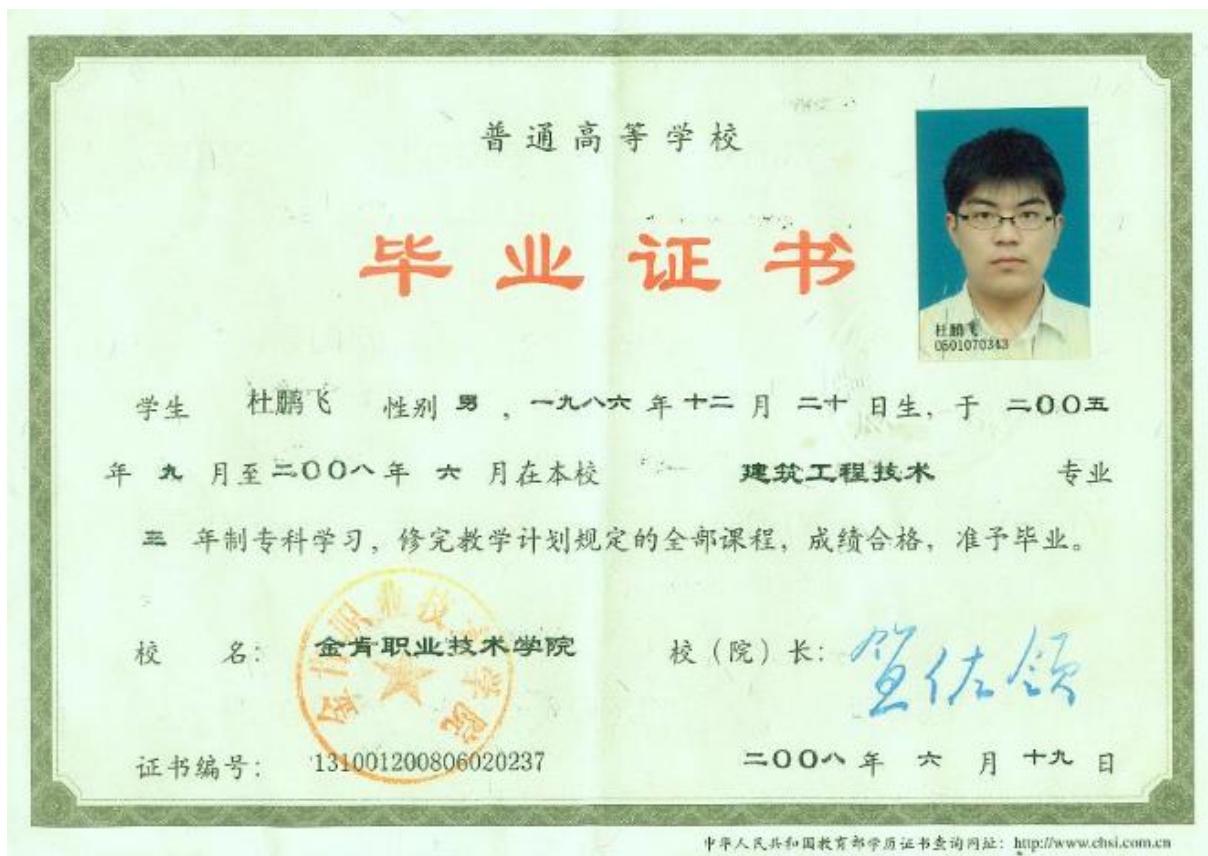


中级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2.3.2. 总监业绩证明文件

2.3.2.1. 溪涌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2402-440343-04-01699744002001

合同编号: JL2024-02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溪涌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涌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3. 工程规模：溪涌路工程位于葵涌办事处溪涌片区，西起溪林路，东至溪翠路，全长约963米，宽23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12975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招标范围：溪涌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总投资额：1297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总投资额：12600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杜鹏飞，身份证号码：320102198612202818，注册号：3202723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2772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 元)	设计阶段 (万 元)	施工阶段 (万 元)	保修阶段 (万 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 务 (万 元)
工程监理				<u>264.05</u>	<u>13.2</u>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总计 12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共 5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廿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P 2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3278662

传真：

传真：025-832784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259045999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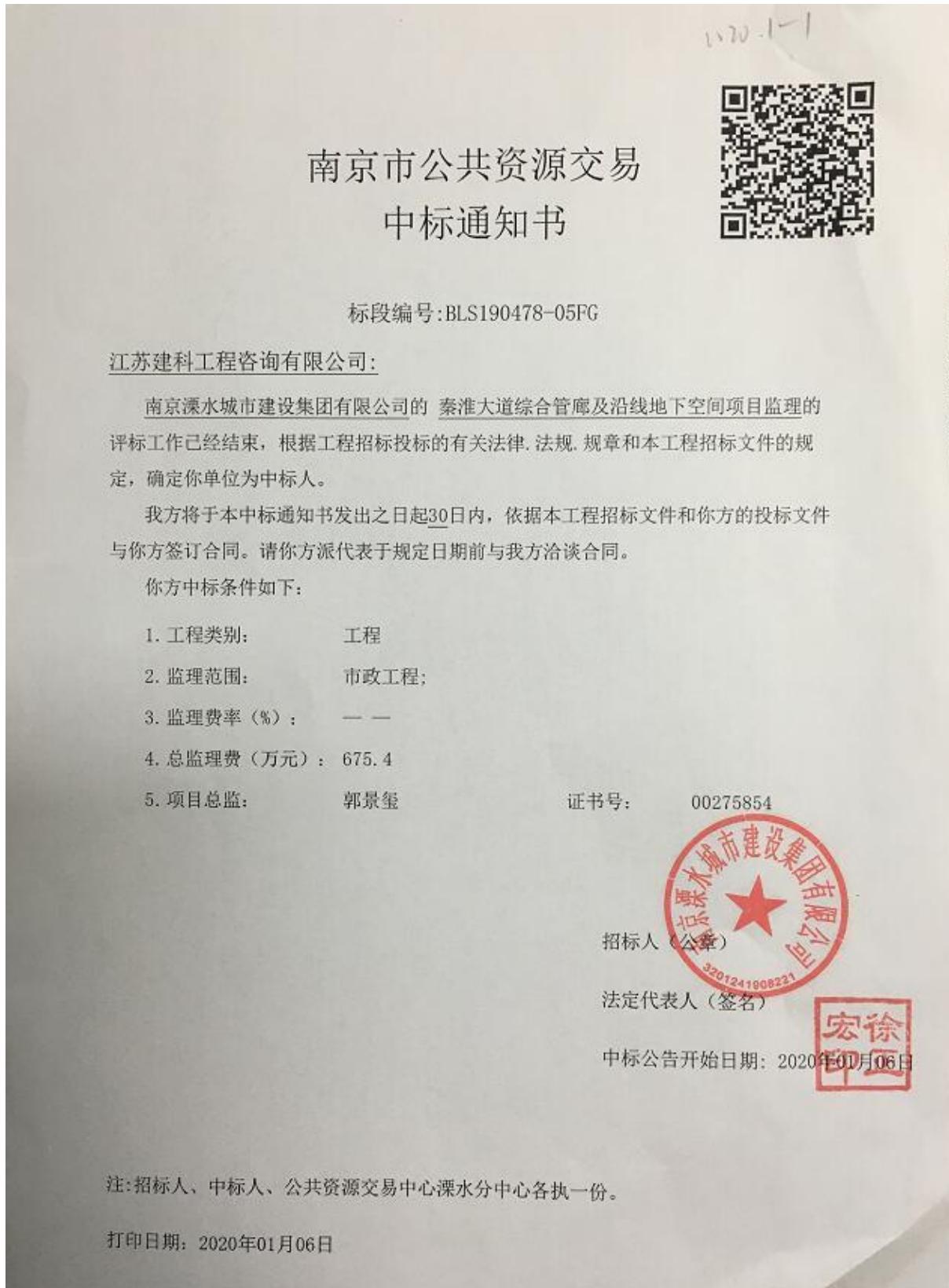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74790742@qq.com



2.3.2.2. 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资信标文件

合同关键页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溧水区天生桥大道至无想山；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为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秦淮大道综合管廊位于南京市溧水区，项目北起天生桥大道，南至南外环路，管廊总长约 3.8km，综合管廊总体布置于秦淮大道西侧绿化带内。管廊容纳电力、通信、给水三类管线，标准断面净尺寸为 3.5m（宽）×3.6m（高），地下空间分为两处：幸庄地铁站处地下空间长 170.5m，宽 54 米，标准断面尺寸为 54m（宽）×5m（高），建筑面积 9979m²；无想山站处设置下沉广场，建筑面积 2800m²。两处地下空间分别设置地下通道连接地铁车站。工程造价暂按 49608 万元（其中综合管廊工程造价 30848 万元（含设备及安装暂估价 10300 万元（不含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幸庄地铁站处地下空间 10625 万元，无想山站下沉广场（管养中心）2421 万元，路面恢复 5481 万元，绿化 233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暂定 49608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景董，身份证号码：320104198008270817，注册号：3201202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为 陆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675.4 万元整）。最终监理酬金按工程审定价结算，监理费率 1.3615%。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按陆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675.4 万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始，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服务期为 500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实际开展监理工作日起计。

2. 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住所：秦淮大道 40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大东
门分理处
账号：320015963400500019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大东
门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大东
门分理处

账号: 32001596340050001967

电话：025-56203719

传真：

电子邮件：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幢 14 层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方巷支行

账号: 4301011109002016463

电话: 025-83278667

传真:

电子邮箱:

—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4143.505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	实际开工日期	2020.5.20	竣工日期	

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北起天生桥大道，南至南外环路。综合管廊位于秦淮大道道路西侧，南北方向。管廊采用矩形单舱结构，净宽 3.5m，净高 3.6m，总长约 3.8km，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单仓结构。幸庄地铁站处下空间、无想山地铁站处下沉广场、南外环路地下过街通道，幸庄地铁站处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0448m²，无想山地铁站处下沉广场总建筑面积 2279.05m²，幸庄站及无想山站两处地下空间分别设置地下通道连接地铁车站。

- 1、本次验收范围为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全线（含钢管廊）、管养中心主体及装修部分、幸庄地下空间主体部分、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 2、该工程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
- 3、该工程能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均合格。
- 4、工程质量资料及安全控制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资料签证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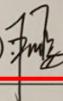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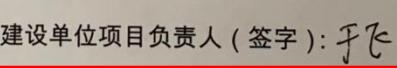
3201241908221
3200000001201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制



总监业绩变更证明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报表

工程名称	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监理工程				
监理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属地	江苏南京	详细地址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标段编号		
监理期限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调离原单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对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不满意要求变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需长期脱产学习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具备从业资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行政处罚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申请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量完成情况				
	监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1、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已封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工程：完成工程量 7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原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郭景玺	原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32012027		
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杜鹏飞	现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32027237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请有关单位及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申请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变更原因证明材料。



关于项目人员备案变更的申请

兹有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的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郭景玺，备案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2012027；因我公司人员调整，现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杜鹏飞，备案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2027237。

请予以批准。



建设单位：





njggzy.nanjing.gov.cn/njweb/fjsz/068005/068005001/20200817/144c2f92-73df-4eb3-9c4b-f5e2c090ff04.html

登录 | 注册 | 回到首页 | 咨询热线 | 场所指引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房建市政



工程物资



交通水务



政府采购



国有产权



土地矿产



铁路航运

首页 > 房建市政 > 其他公示 > 负责人变更

分中心

(监理)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监理

【信息发布时间: 2020-08-17 16:03】 【我要打印】 【来源: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

项目名称	秦淮大道综合管廊及沿线地下空间项目	项目编号	BLS190478
标段名称	监理	标段编号	BLS190478-05FG
原监理名称	郭景玺	现监理名称	杜鹏飞
单位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变更原因	调离原单位的;		
变更日期	2020/8/17		
原项目经理锁定开始日期	2020/8/17	原项目经理锁定结束日期	2021/2/17



主办单位: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权所有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苏ICP备05004952号-7 网站标识码: 3201000077



苏公网安备 32010502010155号



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3.1.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915108003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彩绘路改扩建工程等4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1645.1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航城街道彩绘路改扩建工程中标价：179.5万元；航城街道九围湖北路（九鹤路-智苑路）新建工程中标价：192.5万元；航城街道智苑路（彩绘路-九围湖北路）新建工程中标价：91.6万元；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中标价：1181.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5-20

查验码： JY2025050948623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1.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洪运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倪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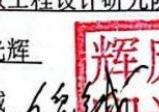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3278662 传真：025-83278662

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中除设计管理及 BIM 管理以外其他工作；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1) 工程监理（勘察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环境监理及验收、燃气监理（如有）、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防洪影响评价（如有）、组织统筹各类安全评估（如涉油气管线安全评估、涉深茂铁路/深大城际铁路安全评估、涉机荷高速公路安全评估、涉铁岗水库安全评估、涉高压铁塔安全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等，含成果复核、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含耕地剥离、农转用手续、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等）、规划调整工作、树木迁移咨询和林地使用手续、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组织专业培训或讲座活动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庞光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倪铖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邮编：110006

联系电话：024-67919110 传真：024-67919110

分工内容：设计管理；BIM 管理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3.1.3.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532-ZX-001-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共计 4662m。其中九鹤路道路全长 4504.3m，宽 32 至 54m，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同时，为打通与洲石路的连接，避免出现断头路，与洲石路连接的飞达路一并纳入本项目实施，飞达路道路全长 157.7m，宽 32m，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工程总投资：项目投资匡算 84048 万元，其中建安费 66548 万元。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投资（造价）管理
- BIM 管理
- 勘察管理
- 施工管理
- 技术管理
- 进度管理
- 质量安全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工程决算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 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

勘察：初勘、详细勘察等。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造价咨询：可研估算复核、概算复核、预算复核、结算编制、设计变更及工程月进度报表编制以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招标代理：工程、服务、货物等本工程所有招标策划、市场调查、招标文件编审、合同条款策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等。

监理：勘察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燃气监理、环境监理（含环境监测及验收）、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防洪影响评价（如有）、组织统筹各类专项安全评估（如涉油气管线设施安全评估、涉深茂铁路/深大城际铁路安全评估、涉机荷高速公路安全评估、涉铁岗水库安全评估、涉高压铁塔安全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等，含成果复核、送审，直到通过各项专业评估）、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含耕地剥离、农转用手续、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等）、规划调整工作（法定图则调整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可行性研究等）、



树木迁移咨询及林地使用手续、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组织专业培训或讲座活动。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补遗；
- 5.合同条件；
- 6.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窦爱国，身份证号码：321028197811253815，注册证书号及编号：32008334。

总监理工程师：张海，身份证号码：440281197804090412，注册证书号及编号：32032693。

设计管理负责人：于少春，身份证号码：21062319780207021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AD242100009。

造价及合同管理负责人：饶伟，身份证号码：42232519850401321X，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
11243200040655。

七、签约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 11815000.00 元)，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合同服务范围内各专项咨询服务酬金。

其中：

(1)工程监理酬金（含燃气监理、环境监理、全过程项目管理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元整 (¥ 10780000.00 元)；

(2)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酬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 105000.00 元)；

(3)水土保持监测酬金：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 475000.00 元)；

(4)水土保持验收酬金：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 95000.00 元)；

(5)环境影响评价酬金：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6)树木迁移咨询酬金: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注: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燃气监理、环境监理已包含在工程监理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2.

除上述所列服务内容外,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内容对应酬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预算和结算均不再单独计取。3.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6 酬金的计算依据及支付方法”。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6月13日;

订立地点: 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文靖</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9 区广场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文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781013 传真： 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p>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洪运华</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5-83278662 传真： 025-8327866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5904599910202</p>
	<p>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庞光辉</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MA0TWPNF56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5 巷 1 号 邮政编码： 110006 法定代表人： 庞光辉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4-67979108 传真： 024-6797910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账号： 21050146460109666888</p>



3.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监理

3.2.1.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5FG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监理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
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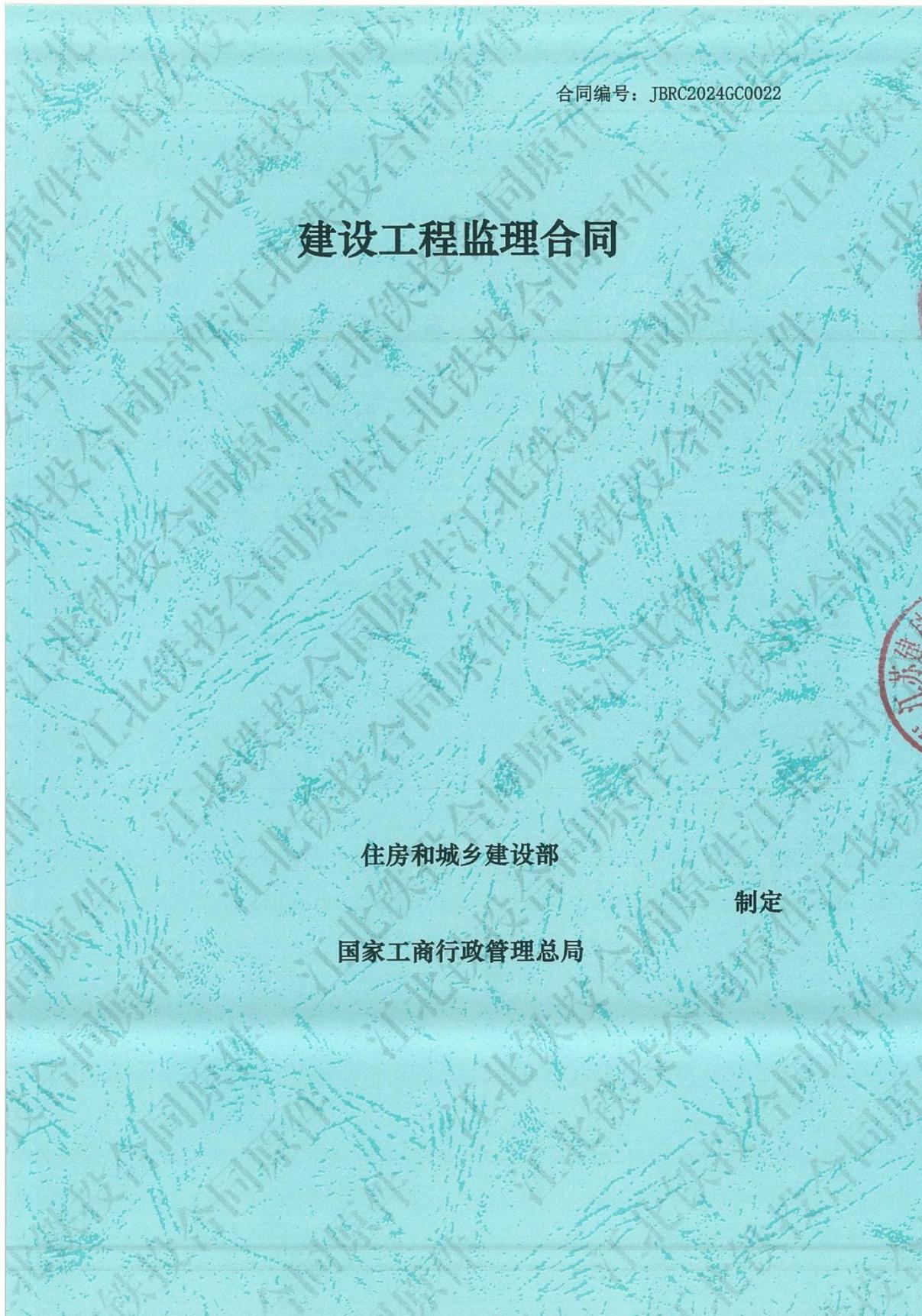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工程类别: 工程
2. 监理范围: 市政工程;
3. 监理费率 (%): — —
4. 总监理费 (万元): 1800.0
5. 项目总监: 柳幼祥 证书号: 0105464





3.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BRC2024GC00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江北新区

3.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西起花旗营立交东侧（后河东岸），东至林场立交东侧（朱家山河东岸），南、北线分幅穿越南京北站，道路全长3.8千米，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60千米/时。

本监理合同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立交工程以及相配套的建筑、给排水、暖通、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除站房670土建部分及林场立交的土建部分，详见发包人要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62700万元（结算时以审计结果计算）

5.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廉政六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合同编号: JBRC2024GC0022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

附录 C 监理人各阶段提供的人员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柳幼祥,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6901242116, 注册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010546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仟捌佰万元整(¥ 18000000) (含税), 最终酬金
需按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相关约定执行。

包括: _____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 1185日历天, 开工日期具体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并满足附录 C 各阶段的人员安排。在收取监理服务费用前, 向委托人提供完税发票。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附录 B 中约定为监理人开展正常的监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料, 并按合同中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



合同编号: JBRC2024GC0022

服务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
邮政编码: 2100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艳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
邮政编码: 2100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华运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3.3. 大壮观路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3.3.1.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XW230003-04FG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新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大壮观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监理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工程类别: 工程
2. 监理范围: 市政工程;
3. 监理费率 (%): — —
4. 总监理费 (万元): 438.76
5. 项目总监: 张静 证书号: 00414279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3.3.2. 合同关键页

铁管委2014年第101号合同

(G F -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大壮观路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新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壮观路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东起北苑东路，西至红山路。；
3. 工程规模：大壮观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东起北苑东路，西至红山路，全长约 1600米，规划红线宽度80米（中间设45米中央绿带）；其中排水最大管径800m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8639.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静,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11111076x, 注册号: 32017801。

五、签约酬金

合同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签约酬金(大写): 肆佰捌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 4387600)。

包括:

1. 监理结算酬金: 中标价/38639.02 万元×工程结算审定建安费。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8 日始, 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止, 具体开始时间以监理实际进场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 至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 至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 至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07月18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4层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大方巷支行

账号: 430101110900201646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4. 溪涌路工程（监理）

3.4.1. 中标通知书





3.4.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2402-440343-04-01699744002001

合同编号: JL2024-02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溪涌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涌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3. 工程规模：溪涌路工程位于葵涌办事处溪涌片区，西起溪林路，东至溪翠路，全长约963米，宽23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12975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招标范围：溪涌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总投资额：1297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总投资额：12600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杜鹏飞，身份证号码：320102198612202818，注册号：3202723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2772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64.05	13.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总计 12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共 5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廿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P 2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3278662

传真：

传真：025-832784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259045999102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74790742@qq.com



3.5. 溪翠路工程（监理）

3.5.1. 中标通知书





3.5.2.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工程编号: 2402-440343-04-01699744002001
合同编号: JL2024-01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溪翠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翠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3. 工程规模：溪翠路工程位于葵涌办事处溪涌片区，南起溪海路，北接地铁上盖，全长约 745 米，其中溪海路-溪涌路段为城市次干路，宽 32.5 米，中间预留盐坝高速接入，设置 14.5m 中间绿化带，两侧分别设置单车道；溪涌路以北段为城市支路，宽 23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 12008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招标范围：溪翠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总投资额：1200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总投资额：11500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陆浩亮，身份证号码：321281199401217135，注册号：3203396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元整（¥25706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段 (万 元)	设计阶段 段 (万 元)	施工阶段 段 (万 元)	保修阶段 段 (万 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 务 (万 元)
工程监理				244.82	12.2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总计 12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共 5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278662

传真：025-832784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04599910202

电子邮箱：774790742@qq.com